

## 比照殺人罪！酒駕致死最重判死

(2019-03-29／聯合報／記者陳熙文、王聖藜、丘采薇)

新聞內容摘要	法律爭點
<p>酒駕事件頻傳，繼立法院本周二三讀通過嚴懲酒駕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加重酒駕行政罰則後，行政院院會昨再通過酒駕「刑法」修正草案，酒駕者五年內若再犯酒駕而致人死亡者，最重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草案另增訂宣示條文，若酒駕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且符合刑法「故意」的主觀犯意，無論是否為累犯，都可比照刑法殺人罪，最高處死刑。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只要有不確定故意、隱含的惡意都以殺人罪論處。</p> <p>行政院院會昨天通過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法務部指出，近日來各地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情事，危及公共安全造成社會不安，因此提出修法，草案規定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五年內再犯酒駕而致人於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蘇貞昌表示，酒後駕車嚴重危害公共交通秩序，導致無辜死傷與無數家庭破碎，除了加強教育各方面外，提高相關行政罰、刑罰都有其必要，對於酒駕致死，不必到累犯，只要有不確定故意、隱含的惡意都以殺人罪論處；刑法第二七一條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也請司法法院法官在量刑時，也能符合社會期待與國人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5年內若再犯酒駕而致人死亡者，最重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開規定是否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li><li>2. 酒駕造成他人重傷或死亡，且符合刑法「故意」的主觀犯意，可比照刑法殺人罪？</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